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2〕23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轩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市轩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轩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轩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白渡村老白渡水泥厂内（E116°11'9"，N24°30'19.6"），于2020年10月23日成立，主要从事铝渣、二次铝灰、氧化铝的暂存和转运，现有项目于2021年10月28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的批复（梅环梅县审〔2021〕30号），占地面积约2000m²，建筑面积1500m²，最大存储量为1000吨，年转运量为12万吨，2021年12月13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

为适应当前环境保护形势和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扩建“铝灰预处理项目”。本次改建项目拟进行两个变更：1.变更

项目规模：一次铝灰和二次铝灰共 10 万 t/a，其中一次铝灰 4 万 t/a，二次铝灰 6 万 t/a，均为低氯铝灰。2.拟对全厂暂存的一次铝灰进行预处理，预处理规模为 4 万 t/a，其余 6 万 t/a 二次铝灰为收集后转运。一次铝灰预处理主要加工工艺为：进料、球磨破碎、雷蒙磨粉、磁选、筛分、产品包装。

本次改扩建租用老白渡水泥厂的土地建设厂房，新增占地面积 3200m²，建筑面积 3200m²，扩建完成后总占地面积 5200m²，总建筑面积 4050m²。项目总投资 1130 万元，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铝灰预处理线采用“两班制”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 330 天，一次和二次铝灰暂存按 360 天考虑。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梅县分局的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淋废水和实验室废水，产生量约 0.2m³/d，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绿化、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或周边灌溉，不外排。

2.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铝灰暂存料仓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柠檬酸喷淋塔处理达标后排放；原料投料、磨粉、球磨、筛分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密闭送至“布袋除尘器+柠檬酸喷淋塔”废气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氨气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报告书，本项目现有车间、扩建车间、料仓区域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和动力设施、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震和个体防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有车间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破损吨袋、破损布袋、废机油和实验室废液。车间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与二次铝灰一并出售；破损吨袋、破损布袋、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磁性物质需进行鉴别是否为危废，如为危废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各

类仓库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污水管道、维修车间、装车区等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6.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物料储存区、生产过程的装置区及各种物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减少事故排放，完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项目占地范围及厂界周围种植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做好绿化工作，利用植物吸附作用减少土壤环境影响。

7.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以下环境风险防控措施：（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合理安排运输频次和运输路线、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2）铝灰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仓库门口应设置 10~15cm 高的挡水坡，在仓库外部设雨水沟，下雨时可收集雨水，防止雨水浸入仓库；（3）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系统、定期对布袋除尘器等进行维

护，及时清灰和更换滤袋；（4）生产装置区内设置环形事故沟，事故沟、生产装置区地面以及围墙采用防腐、防渗涂层，事故沟通过专管连接至事故应急池，厂区内雨水管网系统设置切换阀，事故情况下，立即切换雨水阀门，将雨水管网收集的废水引入应急事故池。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